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

記錄:林怡君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報告出席人 數。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各位議員大家早,本會議員總數六十三 席,今天這個到會簽到開會的議員已經有四十四席,已超過開會 人數,以上報告。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議員同仁,蔡秘書長,各局處主管、秘書,各位媒體記 者好朋友大家好,現在開會。

議事組: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上次,也就是第一次會議記錄(詳如上次會議記錄)。

江勝雄議員請發言。

主席(張議長清堂):

江議員勝雄:

議長、秘書長、我們議會各位同仁,我權宜問題發言的,就 是也跟議會現在進行的沒有關係的,為什麼我的位子是 17 號跟

27 號的,我 17 為什麼會變 54 號?怎麼搞的啊?給我的訊息是 17 號啊,抽的號碼是 17 號,那現在怎麼變成 54 號?這個沒有...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來說明。

江議員勝雄:

沒有本人同意。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來說明補充。你這個應該不屬於權宜問題,但是你的權益我在這裡說明一下。這個昨天抽籤是抽籤順序,就是安排的順序...

江議員勝雄:

安排順序。

蔡秘書長文雄:

不是說你抽17號,就是17號。

江議員勝雄:

就可以坐17號。

蔡秘書長文雄:

對,不是,因為昨天我們採行的方法就是可以兩人一組,但 是啊,這個兩人一組以這個...

江議員勝雄:

這個是怎麼...

蔡秘書長文雄:

第一個為代表,另外就是有中間有單獨的,他不兩人一組 的,單獨的插在裡面,所以這個這樣子,那是抽一個順序,然後 再按照座位的順序,一號議長、二號副議長,其他按照這樣的順 序來排。碰到一個人的時候,這個單獨一個人的時候就是跟這個 下一個單獨的人合併成一桌,你昨天抽的那個是我昨天一直在強 調說那個是順序。

江議員勝雄:

順序是17號。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是...

江議員勝雄:

我們抽的號碼就是17號。

蔡秘書長文雄:

我們安排座位、座席的順序。

江議員勝雄:

怎麼安排啊, 怎麼會安排這樣。

蔡秘書長文雄:

就抽完以後,照議事組來安排,照這個順序來安排。

江議員勝雄:

那議事組你怎麼排?我有意見!要給我們同仁看看,要我們 **怎麼排?你把這個問題,不,這個不能另案討論啊,這個座位位** 子沒有先安排好,怎麼另案去討論?怎麼討論?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啦,坐著啦,不要這樣,弄得亂糟糟的。

江議員勝雄:

沒,把這個先處理完再來。議員的座位沒有處理好怎麼開會

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你針對會議記錄來討論,好不好?

江議員勝雄:

好,附議好,有沒有附議?

議員們:

附議。

江議員勝雄:

附議那就通過,重來啊!主席這個要處理,你今天沒有把議 員的座位處理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啦,快點坐下來。

江議員勝雄:

你怎麽開嘛?

陳議員有江:

他就抽 17、27 怎麼會變到這裡來?

蔡秘書長文雄:

你有誤解啦!

陳議員有江:

來來來,議長,不是,你聽我的心聲!昨天你說大家自願, 誰有問我?我現在趕過來了,誰有問我?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那結束再來提議好不好?

江議員勝雄:

議長,因為這個座位真的要把它處理好才能開。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不是,那就沒辦法開會,沒辦法開會了,那就不管了嗎? 江議員勝雄:

沒辦法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坐啦,好啦。賴佳微議員請發言。等一下再來處理。 賴議員佳微:

主席,請主席先解決我們議員座位的問題,因為昨天本席代 表民進黨來抽,你們說照順序抽了,那你說這個順序抽了又按照 組數,然後議事組來安排,本席真的很難理解這個議事組的安排 是如何按照順序安排,請議事組解釋給我們議員知道,這是我們 議員的權益,所以請主席,請議事組遵照我們的權益。

主席(張議長清堂):

這樣好啦,那大家有意見,不要開會了,我們都來協調。 賴議員佳微:

好啊。

蔡秘書長文雄:

不不不,奉議長之命在這邊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這樣子, 我建議以後就不要兩個人一組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我們重 抽嘛,重抽一個人…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這樣啦,中午休息的時候再來處理這樣可以嗎?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們承認這個工作人員的疏忽,非常抱歉,這個等一 下馬上就改。

主席(張議長清堂):

林汝州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汝州:

議長,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大家說,江大哥議員一進來就 說他的位子17號怎麼變成54號,可能大家抽籤在議事組報到, 誰和誰坐,可能說得不清楚。早上我九點五十來,楊永昌議員就 跟我說他昨天收到一紙傳真,說我們同心會的位子怎麼不一樣 了?了解之後才知道,我們林主任說,你們抽到的他不敢改變, 楊永昌議員才跟我說,是不是請我們民進黨總召陳淑華議員,等 到中午再來協調一下,因為我們日新會很多議員來到議會,也跟 我說我們的座位怎麼沒有在一起?所以說是不是請議長裁決一 下,我也有約陳淑華議員和楊永昌議員,中午的時候是不是大家 協調一下,讓大家能比較滿意一點。但這位子要大家都挑到自己 想要的地方,我看是不太可能,但是大家還是協調一下,這是本 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等一下晚一點的時候,協調就好了,日新會、同心會、民進 黨黨團自己協調就好了,好啦,等一下再說。各位同仁,針對會 議記錄有沒有意見?劉士州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剛才的就不說了,主席說不要說了。不過,針對這一個議題, 張耀中議員提臨時動議,時間已過十二點以後開會期間,中午需 否休息問題,主席你剛宣布三十分鐘休息。好,那是不是每個中午都休息三十分鐘?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那個沒有。

劉議員士州:

你要有個樣子出來,你要給它處理完,那現在到底要休息還是不休息?你後面你要把這樣的結論,要休息,多久時間?你要寫不休息,你後面要寫出來,你只有後面,主席宣布休息三十分鐘,這是我們臨時動議的結論嗎?我們要提我們的答案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們有說要從十點準時開會,之後開到完為止嘛! 劉議員士州:

主席,我是希望這個確認,因為這是公文書,我希望如果說有怎樣需要,後面寫清楚,不要只寫主席休息三十分鐘後面就沒了,有頭無尾啦,好不好,主席。這個是議會的嚴謹性,不是說 隨興就好了,好不好!

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劉議員,這個是我們是把昨天的這個現況呈現出來而已,這個張耀中議員臨時動議案,是否休息的問題這個沒有處理。 劉議員士州:

那要不要處理?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處理,這個跟那個我們會處理啦!這個我們來處理。 劉議員士州:

好不好,我希望說以後像這種情況,至少你要處理,到底有 還是沒有,怎麼樣好不好?這樣才有個結論,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備查啦!

黃議員錫嘉:

昨天議長就有裁示,大家都請議長裁示,昨天就裁示了,會 開完就好了,怎麼又拿這個出來吵?不然放一下議事錄,來,放 帶子來聽,昨天議長(張議長清堂)他就有裁示了,不然要吵從 現在開始,要吵我也很會吵。

蔡秘書長文雄:

不行這樣啦,說過就好了!

議事組:

宣讀議案第三讀會交議字第一號案,台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 例草案,業經擬定完竣,提請審議,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三讀會有沒有意見?黃國書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國書:

感謝議長給我機會發言,我想是不是我們這個議會縣市合併 以後,過去台中縣的開會的模式、方法、文化跟台中市不太一樣, 一開始一定要磨合,這個我都可以理解,但是主席,我想你作為 會議的主席一定要兼顧到至少要維護議員公平發言的這個原則, 要保障所有議員發言的權利嘛,現在正在審議會的自治條例,可 能這還很簡單,說不定下一個會期開始是要審市政府的提案,審 市政府的預算,每一個案可能會有好多個議員同時要發言,同時 要發言的時候,議長你,難道可以只靠議長你指示哪一個議員發言,你沒指示這個議員發言時,那位就不可以發言?所以我可不可以請議長重新來評估。當然我昨天的動議之後,黃錫嘉議員有提附議,但是我拜託一下,是不是大家來商量一個方式,如果不是按燈、按次序來發言,不然你也大家也商量一個方法。

張議長清堂:

黄議員,今天有跟總召陳淑華…

黃議員國書:

拜託拜託,你,議長,讓我發言講完,你再來裁示好嗎?我 的意思就是說,不然你最起碼請主席就一個議案同時有很多議員 在發言的時候,你也稍微排一下次序,你說有十個人舉手要發言, 那你就說第一個發言的是誰,第二個發言的是誰,第三個發言的 是誰,讓大家每一個議員知道說這個案我有機會發言,我大概排 第幾個發言,這樣才有辦法,同時我才有辦法處理別的事情,對 吧,可以讓我知道我第幾個發言,我知道我這個議案我有意見, 我有機會發言,應該是這樣嘛,主席,對吧?你現在跟人家說要 等到新的議會大樓之後再來商量,我跟你說,我們在這個議會我 們要處理市政府一百年的預算,那個預算是不清不楚的,我想每 個議員都很想發言,那你用什麼方法來保障每一個議員公平發言 的權利,對不對?議長,你難道可以說指示哪一個議員發言他就 可以發言,沒指示到的他就沒機會發言?我想這不是一個已經合 併的大台中直轄市的議會用這樣的議事方法,來處理議案。所以 在這裡我先拜託主席,雖然議長我沒有投你,而投何敏誠議員, 但是你也拜託一下雖然我沒支持你,但是你也要尊重我的發言權

利, 對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黃議員,因為早上有比較晚進來,就是我跟陳淑華總召在協 調說以後要來這裡開會,我們原則上是在2月15號定期會。

黃議員國書:

不要這樣,主席,千萬不要這樣啦,因為如果用這種方式我 認為市政府...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我這樣啦。

黃議員國書:

到時候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沒辦法審,每一個議員沒辦法充分 發言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所以說我們跟總召說的,原則上2月15號我們要照這樣做。 黃議員國書:

呵?

主席(張議長清堂):

原則上就是照這樣做。

黃議員國書:

何時?何時?

主席(張議長清堂):

2月15號,大會的時候啊。

黃議員國書:

但是你現在,你現在黃錫嘉議員的附議是說要等新的大樓,

所以現在要說好,是要按照你現在會議記錄是2月15號定期會議 開始。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黃議員,原則上我會去協調啦,好不好,我會協調。

黃議員國書:

確定好了,會議記錄要寫好,議長現在有新的裁決,好嗎? 好嗎?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跟各位議員報告,奉議長之命在這邊跟各位議員報告, 原則上是2月15日,這個還是按照程序喔,按照程序再另外提一 個案子,另外提一個案子啦。

黃議員國書:

好啦。

蔡秘書長文雄:

不是今天這樣翻來覆去這樣子。

黃議員國書:

我知道,我知道。我們這個設備有辦法按燈,看出那個發言 的次序嗎?有辦法嗎?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

黃議員國書:

如果可以的話馬上就做啦。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我們可以克服,可以克服。

黃議員國書:

可以克服?

蔡秘書長文雄:

可以克服,2月15號絕對可以克服。

黃議員國書:

那個剛剛秘書長)的發言跟主席答應的事項,可不可以列成 會議記錄?可不可以?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以後的議事錄裡面會記載。

黃議員國書:

寫起來喔,拜託拜託,先這樣,拜託,議長,感謝,拜託喔!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三讀會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議事組:

交議字第二號案討論本會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政黨黨團辦公室設 置辦法,聽政會實施辦法,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錄影錄音管理 規則,旁聽規則,市政質詢辦法,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台 中市議會議事規則草案,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規則依台中市議 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 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第三條,本會開會休息 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第四條,本會開會議場議員之席次, 於每屆選出議長副議長後召開座談會,依溝通登記或抽籤決定 之。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前項席次,同屆議會不再更動。本會開會時秘書長、議事組主任、法規研究室主任應列席,秘書長不能列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或議長指定之人員列席,並得配置其他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第五條,本會會議時,出席議員暨列席人員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議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議事組,並列入會議記錄。第六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開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第七條,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關係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議事組:

第二章 提案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一、議員 提案應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 經連署。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分組 審查五日前以書面送交議事組彙報,二、市政府提案,應經經 會議通過,並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府函提出。前項市政府提案, 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大會討論。第九條, 市法規案之提出,應擬具體之條文並附理由書,其修正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程序委員會應予退回補正。第十條,緊急 特殊事件,議員得提出臨時動議,且須有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 並於下列各款之一時間中提出之: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 二、依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會議宣告散會前。前項臨時動議 一、依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會議宣告散會前。前項臨時動議經 附議成立後,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始付討 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 之。第十一條,前條之臨時動議,如未具書面者,應由紀錄人員,

記錄案由、理由及辦法,送由動議人及附議人署名。第十二條, 人民請願事項,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後,得成為議案,其處理辦法 另定之。第十三條,議案之提案人、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 對原案之意見。提案討論前,提案然上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 其餘提案人及連署人之同意。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 以上之。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第十四條,提案須先無異 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案提報大會;必要時,主席得提 出交議案經送大會討論。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 提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有議員六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之 提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有議員六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經大會通過者,仍應成為議案予以審議。第十五條,提案被 後,在同一會期內,除提請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經決決 後,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銷。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 也未議決之議案,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下屆不得繼續審 議。

議事組:

第三章,議事日程。第十六條,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及應記 載事項如下: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 日、時、分。二、報告事項。三、選舉事項。四、質詢事項。五、 討論事項。(一)市政府提議事項。(二)議員提議事項。(三)人 民請願事項。(四)其他重要事項。第十七條,議事日程由議事組 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並於開會五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 政府。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預備會議或第一次會議,但 每屆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晉級提報大會商定。第一項所定送 達時限,如因緊急事故或會期屆滿前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 在此限。第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出席議員得提出 變更議事程序之動議:一、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間開議或 議而未畢者。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 在後者,前項變更議程動議者,須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 議事組:

第四章,開會。第十九條,本會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會議事堂公開為之。第二十條,本會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應先查點並報告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立即宣告開會。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議應照議程所定順序進行,在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停會或休息。第二十二條,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時,主席應清點在場人數,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並繼續進行會議。第二十四條,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就會額數時,並繼續進行會議。第二十四條,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除有臨時動議外,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議事組:

第五章,聽取報告與質詢。第二十五條,本會每次訂期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綱要,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對施政報告做口頭說明,並接受本會議員當場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就主管業務推行情形提出

書面報告,並列席接受質詢。前項書面報告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 本會及各議員。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 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向本會提出報告,本會認有必要時, 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 告,議員對前兩項報告事項得提出質詢。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質 詢,市政府列席人員應即時以口頭答復,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 時間已屆不及答復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議員得提出書 面質詢;市政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復,前項質詢應列入會議紀 錄。第二十八條, 質詢事項不得做為討論之議題。第二十九條, 市長、市政府各局處會及直屬機關首長負責人暨所屬人員,應邀 列席本會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議員質詢事項, 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二、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 出質詢範圍。三、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 序及無禮辱罵等情事。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應制止之。經制止 無效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離開會場。第三十條,議員質詢如與 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 紀律委員會審議。第三十一條,議員市政質詢辦法另定之。

議事組:

第六章,議案審查。第三十二條,各委員會對大會交付審查 之議案,應提出審查意見,交由大會審議。前項之審議,審查該 案之委員除曾在為委員會保留發言權之聲明者外,不得為與委員 會審查意見相反之發言。第三十三條、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 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 過成立專案小組,其設置及處理辦法另定之。第三十四條,預算 案之審查,應由財政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之,並以該召集人為主席。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委員會範圍者,得由程序委員會依議案性質建議大會指定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議事組:

第七章,讀會。第三十五條,市法規案及預算案,應經三讀 程序為之;其他議案應經二讀程序為之。第三十六條,第一讀會, 由主席將議案名稱或標題宣付朗讀行之,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 者,得指定人員為之。議案於宣讀名稱或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 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議決,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第三十七條, 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 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 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同意,將全案重付原委員 會,或另行指定組織委員會審查或撤銷之。但議案進入逐條討論 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第三十八條,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 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口頭提出者, 須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對原議案及審查意見有所修 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 二修正動議,第一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及審查意見之討論,第二 修正動議應先於第一修正動議討論。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之撤 回,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第四十條,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 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提議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議員二人以 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第四十

一條,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議事組:

第八章,討論與發言:第四十二條、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第四十三條,出席議員發言,應在席位為之。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第四十四條,議員發言每次不得逾十分鐘。超過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第四十五條,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前項裁定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前項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第四十六條,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第四十七條,議員對於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議員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前項動議經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議事組:

第九章,表決。第四十八條,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 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未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 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 之出席議員人數為準。 第四十九條,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 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五十條,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 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一條,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 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重行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之表決。第五十二條,表決方法以舉手或用表決器表示行之,必要時得經大會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前項投票表決由出席議員提出者,須有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並經表決通過後採用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第五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未達法定人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議事組:

第十章,復議與覆議。第五十四條,決案復議案之提出,應 具備下列條件: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 議案相反之理由者。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 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 議案者。四、議員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 決後之下次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 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第五十五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對於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第五 十六條,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得於一讀會邀請市長列席說明 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應於一讀會後,逕付二讀;二讀會應就是 十六條,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即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 所議員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維持原議決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 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能維持原議決案。不維持原議決案時,得 就原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覆議前相同之決議。如係法規案,得 交付委員會審查。

議事組:

第十一章,秘密會議。第五十七條,本會會議主席或議員提議經議員三人以上附議或市政府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 前項在場員工,應分別記載其姓名,秘書長並應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姓名、職別。第五十八條,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因封、編號,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秘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由秘書長指定,對會議討論經過,決議情形及會議紀錄,不得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會議員應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員工由議長依法懲處,其他列席人員日本會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第六十條,秘密會議有關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議事組:

第十二章,會議紀錄。第六十一條,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會次及年、月、日、時、分。二、會議地點。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六、主席姓名。七、紀錄姓名。八、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九、選舉情形。十、質詢及答覆。十一、議案及其決議。十二、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十三、其他必要事項。議案討論過程全部內容,以錄影、錄音全部留存。第六十二條、本會每次會議之會

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由會務人員宣讀確認之,前項紀錄如有疑問時,議事人員得調閱錄影(音)查證後更正之。每次定期會或臨時會之議事錄,應於下次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期間,印送各議員。

議事組:

第十三章,秩序。第六十三條,議員席位非議員不得入座,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外,不得進入會場。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議員、列席人員不得大聲交談,喧嘩致影響議事進行。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議場內服裝儀容應整齊、端莊。第六十四條,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第六十五條,、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紀律委員會審議,提經大會通過以予懲戒。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制止或停止之;涉及攻許侮辱個人者,並得知出席議員三人以上之提案,七人以上之連署,經大會議決後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或停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議事組:

第十四章,附則。第六十六條,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 定之。第六十七條,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謝謝主席!主席在那個二十頁,第四十四條的部分,那我們現在是每個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超過限度主席得中止,這個「中止」的中,不正確,應該是終點的「終」才對!我要討論的不是這個錯字的問題喔!如果我們現在三讀,把這個三讀會把它通過了,在這次議會,我們未來要改成按燈發言的話,是不是又會有所衝突?所以現在我徵求我們大家議員同仁的同意,是不是在這四十三條和四十四條,現在就把它修定完畢,徵求我們在場議會同仁朋友的意見,請主席裁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議事的規則不是照本宣科,是按照實際的情況,剛剛王岳彬議員所提的,第四十四條,如果說每個人發言十分鐘,多少人能夠發言,所以時間一定要縮短。我以前在台上五分鐘,甚至認為要讓多的人縮到三分鐘,這樣才有很多同仁能夠充分去表達,不然一個人占掉十分鐘,像我這麼愛講的人,五個人可能五個人就講掉一小時了,對不對?所以這一點我覺得時間一定要改。還有主席中止發言的那個「中」,其實是沒有錯啦!是中斷叫你不要再講了!再接下來,在第十六頁二十二條開會,我希望我們台中市議會是直轄市,開會時間只要過半數,馬上就開,今天就拖了快十五、二十分鐘了啊!還有我們議會同仁,真的我們議員都在這裡坐了,到現在才姗姗來遲,甚至議長在這邊坐了快五

分鐘了,才進來這個對議長、秘書長是很不尊敬的。我希望這一 點我們的議會同仁,這些主管你們自己要好好檢討。第二十二條 如果會議距開會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報 告主席,沒有人這樣做的,十點才到是不是說人數不足,你是不 是要延長,等到過五分鐘再來,還不足,那有可能,我們一定是 到過半數馬上開,所以這一條說實在的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因為 我們的開會時間寫十點,我們現在實際是過半數我們就可以開 了,所以認為二十二條這個脫褲子放屁啊!沒有用。你要這個, 幹什麼,對不對?我們大多都是議員同仁過半數我們才開,今天 如果說你用這一條,好,同仁就來跟你講了啊,十點為什麼主席 你沒有宣布說人數不足,所以我們要延長?我們沒有這樣做嘛, 那個議會這樣做?所以這樣的不合時宜的,這樣的比較說理想化 的這個條文,我是覺得要把它刪掉。再接下來,關於另外一項, 第二十四頁秩序這個裡面講的,我是覺得說也有點理想化,在會 議進行中除會務人員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其實說實在的, 有時候在審查預算時候,議員有意見,或是說官員他有要跟議員 報告的時候,在議事堂,主席有講,啊不要再講,請那個誰,你 去跟那個講,那這種情況一定都是私下在講,你現在再叫那個說 議員跟那個誰,再跑到外面接待室去講。那議員他本身在為這個 案子在審查的時候,他就沒有辦法去行使他的一個職權了。不能 這樣子,有時候議長也說,不然局長你和議員你們私底下去溝通 講一下。那局長他是列席人員,他不是會務人員,所以這一點, 我是覺得,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的話,如果是徵得議長的同 意,這種情況應該要除外,因為議長他會針對情況,好不好?所

以我希望說,有些我們裡面的一些的會議,能夠去針對整個實際上它的需要,來去做它這樣的一個的制定跟修改。這樣如此一來,往後才能按照這樣的會議來做這樣的議事進行,好不好?這點是我提出的意見,謝謝。那個發言時間真的不要太長,因為這樣後面的人都講不到話,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你說的是一樣的問題。張耀中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耀中:

剛剛那個王岳彬議員和劉士州議員講到第四十四條終止(中 止)發言,他們兩個講得都對,這兩個字其實都可以用,所以你 們兩個水準都算不錯啦!這兩個字都可以用。那我這邊針對這個 條文,我有三點意見,第十五條第一項的最後,視為打銷,這個 打銷本席認為這個打銷好像不是法律用字?是不是這個字好像要 再修正一下?我們是不是把它視為退回,或這視為撤銷,還是怎 麼樣的?這個字眼本席認為有意見!可能大家再研究一下,這個 打銷絕對不是法律用字,這個是很奇怪的用字。那第二個,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最後一句話並列席接受質詢,因為我們之前有講 到說,市長一怎麼樣後,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並接受本會議員當 場質詢,所以並列席接受質詢,這個列席,這兩個字是贅字啦! 本席將於取消這兩個字拿掉,列席這兩個字拿掉。接下來,第四 十四條,四十四條剛剛講過了, 那第五十二條的第三項,第二十 一頁,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紀錄的「紀」我們之前 全部都用「糸」字旁的紀,單單只有這個用「言」字旁的記,本 席建議全部,其實這兩個字都可以啦! 本席既然認為它全部都用

「糸」旁,就全部給它用「糸」旁,可能會比較好,以上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議長,各位同仁,各位主管,我剛剛聽三位議員講得都很好,很不錯啦! 那我就不知道待會兒議長你不知道要如何做裁決?一講了就這麼多的條文,你是全部都同意修正嗎?所以本席建議應該是剛剛議員有提出質問的,有建議要修改的條文,要逐條提出來討論,有提出建議的,看是第一個建議的,本人對於這個規則的部分,第十條這個如有議員有緊急特殊事件,議員得提出緊急動議,且需有議員四人以上提出附議。這個四人,我是建議三人,台北市也才三人而已。接下來,第二十頁第四十三條,四十三條這個提到的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向主席報告,主席,內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訂其先後,我建議應該照剛剛我們討論的精神,就是說,有兩人同時請求的時候,應該由按鈕,應按照按鈕順序,這一個由主席指定來發言。接下來,還有第四十四條,我同意剛剛我們議員所講的十分鐘太長了,我建議要修改成五分鐘,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等一下再來, 黃錫嘉議員, 一條一條處理啦。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奉議長之命,那個剛剛所提出的意見,我們逐條來請大 會處理,這個我就這個按照這個順序,這個剛剛有議員提說第十

四頁,第十四頁第十條緊急特殊事件有議員得提出臨時動議,且 應有四位議員以上之附議,建議改成三人。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意見嗎?全員通過啦!全員通過。好啦!由四人改成三 人,這樣子啦!

蔡秘書長文雄:

四人改三人。

主席(張議長清堂):

對啦!對啦!修正通過。

蔡秘書長文雄:

來,再巡視這個,請各位參閱第十五頁,第十五條,提案被否決後,在統一會期內,除提請附議外,不得再行提出經決議擱置之議案之提案,在統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銷,這個「打銷」,兩個字,認為不妥,所以這個改成視為,這個「打銷」是會議規範裡面的名字,但是沒關係啦!我們現在字彙可能比這個制定會議規則的人還好,所以這個就視為「撤銷」啦!好不好?是不是?把它修正為「撤銷」啦!好,這個。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沒有意見了吧?修正通過。

蔡秘書長文雄:

全數通過。再其次,請各位繼續翻到第十六頁,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如距開會時間出席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 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後開座談會,這個也 是會議規範的規定啦。這個,剛剛有議員建議說,這個要把它拿 掉,這一條把它取消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啦,這個沒差啦!沒影響啦!

蔡秘書長文雄:

就保留啦!這個保留,好,OK!請各位繼續,翻到第十七頁, 那個直接第二十五條,那個一、二、三、四、五、六,第六列, 這個並列席接受質詢,列席要,列席要取消是不是?就並接受質 詢,是不是?就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這個「列席」好像是贅字? 這兩個字把它刪除。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沒意見了吧?修正通過了。啊!有用喔?

蔡秘書長文雄:

有用啦!那保留,因為是那裡面寫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所以要請他來列席,是不是?保留啦?OK!那就本條保留啦!繼續請翻到這個二十頁,二十頁第四十三條,這個出席議員發言,應在席位為之,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由主席定其先後,建議改成由主席依按燈順序定其先後,修正這樣子,是不是?以後啦!這個以後二月,剛剛主席有裁定二月十五日以後。那怎麼修正?那這一句就,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就拿掉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那有意見嗎?這條有意見嗎?免報告啦!直接發言就好啦,修正通過啦!

蔡秘書長文雄:

來,繼續,第十四條,議員發言每次不得逾十分鐘超過限度 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有人建議改成五分鐘。

主席(張議長清堂):

大家是先處理一下,十分,五分,三分,大家有說五分,三 分啦!林汝州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汝州:

大家有說五分、十分的啦,我現在想一個辦法就是說,讓我們議員同意大家參考一下啦!我們是維持十分啦!但是同樣議題 不能重複兩次啦!大家才有機會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賴佳微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佳微:

謝謝主席,主席其實我們這一次喔! 我們有六十三個議員,那每個議員都有自己的意見。那相信在場每個議員同仁都相當的有水準,在五分鐘之內,言簡意賅的點出重點,把事情交代完畢,相信這樣子對整體的議事運作才會比較有利,對於所有議員的發言權也才能夠有所維護啦!換一個人十分鐘,一個小時六十分鐘,可以幾個人發言,也才六個人,你五分鐘可以有幾個人可以發言?所以說按照這樣子來講的話,本席還是贊成五分鐘發言的時間,這樣子其實是對所有議員同仁的權益的一個保障,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錫嘉議員請你發言。

黃議員錫嘉:

我建議十分鐘,我們比較沒有水準嘛!五分鐘的就比較有水 準嘛!那我口才不流利吧!我就比較憨啊!我比較憨就比較需要 比較多的時間表達清楚啊!所以說我堅持十分鐘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感謝主席。主席其實說起來,以我們還沒合併以前,本席議員數也不一樣,我們台中市,以我所了解台中市是都四十六位,在發言的中間,五分鐘說實在的,很多人也講不到,所以說我覺得,發言按燈次,來的時候,先按先發表,五分鐘我相信應該是很長的時間,但也不是說多長,但是應該是適合,可以大家來配合的東西,十分鐘我憑良心講,一小時六十分鐘,六個人跟你十二個人在講的時候,你如果說還有興趣要再來發揮自己質詢的功能的時候,我相信應該是說,下一個再按燈的話,你也有機會可講話,所以說,本席應該是希望大家折衷一下,應該是五分鐘是正確的,好不好?我是說我在這個地方,我是贊成五分鐘,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秀珠議員你發言。

黃議員秀珠:

我是覺得這樣吵來吵去不是辦法,表決!那折衷的話五分鐘 是最標準的。

主席(張議長清堂):

阿嘉,聽一聽是五分鐘比較多,我看五分鐘就好,不要再講 了。五分鐘啦!不行啦!修正通過了!

蔡秘書長文雄:

那就修正為五分鐘啦!再來是二十一頁,二十一頁最後一類 表決最後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紀錄之。有議員建議改成「糸」字 旁的紀啦!這個在這邊應該是以原來的記錄為比較好,因為動詞 跟名詞,應該是「言」,這一項就保留了。再來請各位翻到二十四 頁六十三條,這個六十三條,一、二、三,第四類,除會議人員 外,不得自議員席位接洽事務,建議修正為除會務人員或徵得主 席同意外,不得自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主席(張議長清堂):

這樣子有意見嗎?修正通過。有意見嗎?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多謝主席,我發現這個十二條,人民請願案事項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後,而成為議案,及處理辦法另定之,以我過去在台中市的經驗就是,人民請願案後,在議會裡面是不予受理喔!升格直轄市時候,人民請願案是不是訴訟當中的案件,我們同樣的不予受理。這個要認為說,這個人民請願案經程序為審議後,得以怎樣,但以在法院中這樣的訴訟案,應不予受理。他們在法院在互告,這個案件送到我們議會,我們議會沒這個權責,去幫他們做任何決定。所以說,我是覺得要修正加入文字就是...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議員,那個後面有規定啦!

陳議員有江:

有,我不知道你後面有另外規定什麼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後面啦!

陳議員有江:

我不知道啊!那是整個條文裡頭是這樣,但是我的先決條件,經過程序委員會審議之後,你就成案了。在哪裡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台中市議會的權宜辦法裡面有。

陳議員有江:

在哪裡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草案三十二和三十九啦。

陳議員有江:

草案三十二和三十九喔?有那個規定就好啦!我怎麼沒看到啦?喔,喔,那個辦法就對了。我是講說在這個主體裡面,畢竟矛盾啊!在程序委員會裡面就成議案了,在這個辦法裡頭再做處理,這樣子就前後矛盾啊?對不對?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正中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謝謝主席,我想議事規則對於我們未來的議事運作是非常的重要。所以說我在這邊提出來三十四條,那麼到現在為止,我想我們黨團的協商,是不是依照我們這個法令的規定,三十四條的規定,這個法令三十四條規定是聯席審查會議,那麼我們現在到底是要分組審查還是聯席審查?如果說議事規則通過,那麼我們

就照著這個聯席審查,所以說在這個地方,我們要很明確的告訴我們的議員同仁,以及我們議會的官員,這是三十四條。那麼另外三十七條的第三項跟第二項,有什麼區別?是不是請我們議事組,能夠做一個說明。那麼第三項,三十七條的第三項第二讀會,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同意,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這個「重付」是什麼?「重新交付」。他在第二項裡面他已經有審查意見了,是不是前面要加上,如果說有爭議,是不是才能夠重付,再交付這個委員會,如果說有爭議,是不是才能夠重付,再交付這個委員會,如果說這個東西是不是要把它做得更嚴謹一點。議事規則裡面我們是不是要把它定得更嚴謹一點?還是說我們議事組在三十七條裡面,第二項第三項裡面,有其他的意思?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說明?關於說明三十七條的第二項第三項。

蔡秘書長文雄:

第二項是那個,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 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

楊議員正中:

或委員會審查意見。

蔡秘書長文雄:

或委員會審查意見。

楊議員正中:

那個委員會已經審查完意見了嘛!

蔡秘書長文雄:

對!嗯,對。

楊議員正中:

對不對?

蔡秘書長文雄:

對。

楊議員正中:

審查完意見,照道理講我們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對不對?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大會跟委員會不一樣,委員會是有我們...你說...

楊議員正中:

你這邊是「或」字啊。你這邊是「或」字啊。

蔡秘書長文雄:

「或」字是這個「或」字。

楊議員正中:

你是「或」字,你是兩個都可以啊。

蔡秘書長文雄:

嗯,了解。

楊議員正中:

我的意思,你了解吧?

蔡秘書長文雄:

了解,了解。

楊議員正中:

喔。

蔡秘書長文雄:

嗯。

楊議員正中:

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是不是能對這一

部分做一個明確的說明?大家以後好照著議事規則來走。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啊,這個我了解。

楊議員正中:

我就整個原意來看。

蔡秘書長文雄:

好好好。

楊議員正中:

第三項的時候應該是第二要讀會,前面應該加,如有爭議的 經付出席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將全案重付委員會,或另行指 定。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

楊議員正中:

如果是說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時候,那我們就應該遵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啊。

蔡秘書長文雄:

對啦。

楊議員正中:

那如果說今天大家不是這樣子,那就隨便提出來一個說,我 們要重付委員會,大家通過。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還是要多數決啦。

楊議員正中:

對。所以說那就再提出來,所以說這個前面是不是要加上這 個有爭議,所以說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議事組這部分能夠做一 個審慎的研究跟討論。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

楊議員正中:

再來定案。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喔,跟你報告一下,你剛剛這個意見寶貴啦喔。這個三 十七條第二項喔,這個是不是我建議修正喔,建議修正就是第二 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就原案要旨及委員會審查意 見,這個先做廣泛討論。

楊正中議員:

你這個…

蔡秘書長文雄:

文字修正一下。

楊議員正中:

你這個後面…

蔡秘書長文雄:

因為委員會。

楊議員正中:

先做廣泛討論就還沒有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啊,照你這個文字 意辭下去的時候,嗯,對啊。

蔡秘書長文雄:

有啊。這個委員會...

楊正中議員:

為什麼你講…

蔡秘書長文雄:

委員會委員這個,二讀會叫做大會,委員會是之前大會授權,授權給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有意見以後,再提送大會,提送大會來做議決,來審議,這個名詞就是審議了。這個大會叫做審議,這個委員會叫審查,所以委員會就是審查意見。他是交付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他審查有意見以後,提送大會後再重新來審議,來做討論。

楊議員正中:

所以這個事情,你第二項跟第三項。

蔡秘書長文雄:

嗯。

楊議員正中:

是有矛盾的。

蔡秘書長文雄:

我們現在…

楊議員正中:

你們…

蔡秘書長文雄:

啊。

楊議員正中:

你們都是審查啊。你兩個都是審查。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大會是審議,那個審查是,委員會才是審查。

楊議員正中:

對。你看你第三項的組織委員會審查,那你這邊,你的第二項,或委員會審查意見,都是一樣啊。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是…

楊議員正中:

秘書長,你現在不要在這邊答復。我們希望你就是說,真正 把它研究清楚之後再來,因為這個,以後都會有爭議的啊。

蔡秘書長文雄:

這…我…

楊議員正中:

現在不講清楚,以後都會有爭議的啊。

蔡秘書長文雄:

我在這邊跟你說明一下喔。第三項我剛剛說明的是第二項, 第三項就是第二讀會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同意,將全案重 付,重付是重行交付的意思啦。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組 繼委員會,那是另行組織一個特別委員會來審查。所以這個委員 會的審查,它還是委員會在審查,還是等於大會授權,大會交付。 楊議員正中:

那你這個一定有這個,先決的,有一個前提。一定有一個前 提啊。那你…我們都可以這樣搞第二個,第三個。

蔡秘書長文雄:

有啊。你就是要議員提議,經過過半數同意。

楊正中議員:

那這個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提議?

蔡秘書長文雄:

當然是議員有意見就可以提。

楊議員正中:

對嘛,所以說那你就前面應該講說,第二讀會如有爭議得經出席議員之提議。

蔡秘書長文雄:

喔…

楊議員正中:

如果說沒有爭議的…

蔡秘書長文雄:

你要加個如有爭議啦。

楊議員正中:

喔。

蔡秘書長文雄:

嗯。

楊議員正中:

如果說沒有爭議的話。

蔡秘書長文雄:

但是…

楊議員正中:

我們應該遵照委員會的。

蔡秘書長文雄:

但是他沒有爭議,他提幹什麼?他一定有爭議。

楊正中議員:

那也不見得啊。

蔡秘書長文雄:

他沒有爭議他就不提了啊。就不用提了,他提出了一定有爭議。

楊議員正中:

所以說我覺得這個,要把它搞清楚。那我們另外這個三十四條,我們把事情講清楚。

蔡秘書長文雄:

好啦,我們再搞清楚。

楊議員正中:

三十四條到底是聯審還是分組審?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報告一下。

楊正中議員:

我想這牽涉到議員的。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按照預算法規定,這個預算案,預算案審查,就是委員會審查要聯審,要聯審,但是就是在我們這個技術的安排上面就是,我們要尊重委員會的話,也可以說我們先交付委員會去審過,然後再經過聯審,它要經過聯審。這個看我們怎麼去…

楊正中議員:

沒有。所以說。

蔡秘書長文雄:

議事這個程序要怎麼安排…

楊議員正中:

這個事情要提出來,我們所有議員大家要有個共識。

蔡秘書長文雄:

要聯審、要聯審啊。

楊議員正中:

對。大家要提出來,要有個共識。

蔡秘書長文雄:

法律規定就要聯審。

楊議員正中:

對。法令規定要聯審。對,那你秘書長講的意見跟我想的意見不一樣。我們的聯審是由按照這一個議事規則裡面,由這個財經委員會的,這個當主席,然後全體議員來參加。我知道,但是這個裡面的想法,講法就不一樣啊。所以說,大家講清楚,我是把它提出來,把這件事情大家要講清楚。

蔡秘書長文雄:

對,了解。

楊議員正中:

那麼議員才有一個規範,才能跟著這個大家一起走。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李中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中:

謝謝主席,我想這個我們剛剛楊正中議員有所誤會。三十四條的本意應該是預算仍然是由財經委員會的這個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比如說今天審到警政,就是警政跟財經聯席審查,如果今天審查到地政,當然就是由財經委員會跟地政審查,它都是兩個委員會審查。因為你讀它的第二款,第二款是議案的內容涉及兩個以上委員會,就表示有第三個委員會的時候,這個時候才有委員會建議成為大會指令的這個情形,所以我想…是。不是,你看會建議成為大會指令的這個情形,所以我想…是。不是所有人一起審查,他的條文的本意應該是這樣內的。那除非牽涉到警政跟這個…不會。我想他的本意應該是這樣子才對。所以,我想應該是這樣子的解讀才對。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別一直看我,一直舉手,一直舉手。 劉士州議員:

我真的聽得糊里糊塗。

主席(張議長清堂):

快點講,不然李中,一直看我。

劉士州議員:

我知道,我知道,按順序,我知道。其實剛剛按秘書長所說, 我得到的訊息是覺得好像是預算審核的時候,先交給各委員會, 委員會審之後,再送到大會聯審算一讀、二讀、三讀,其實這樣 的一個用意,我不曉得是怎樣啦,在過去的台中市議會是聯審就 是一讀,然後送大會二讀,三讀都在大會裡,剛才李中議員他所

說,其實我們裡面沒有錯,是說各委員會以前在市議會是所有的 議員全部聯審,不管哪個課室的,都可以去審查他的預算,針對 他的預算提出他的問題跟質疑。可是現在可能是因為我們預算多 了,就好像立法委員一樣,他不可能全部的人都到,他必須要把 預算分給各委員會來做更詳細的預算之審查,所以他沒有提到由 財經下的召集,召開各委員會的聯席審查之,並以各召集人為主 席。各委員會它自己有審查、聯合審查,然後整個如果說在召開 全部的話是由財務,這個財經它來召集各委員會,你們審查完結 果,怎麼樣?有什麼意見?沒意見我們就送大會來二讀,是這樣 子。就是要各委員會來分擔這個財政經濟委員會它召集人,它的 一個這樣的主持或主席的一個這樣的重擔。所以我也沒有意見 啦。最主要是說我們議會裡面是要由財經小組一個人,他全部來 做整個聯審的主席,還是要由各召集人他來做這個預算審查的聯 審主席。說難聽一點,是要做大主席,還是要做分開的小主席這 樣子而已。看要怎麼做?其實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思考一下預算 面到底怎麼樣做。在過去,台中市議會它一個的預算只有三百多 億,一直做聯審可以。現在就一千多億,有沒有辦法這樣子?這 個我們要好好去思考一下。議事的品質這個不是一概而論啊。現 在我是覺得,主席,我們可以討論一下,不管怎麼做我認為每個 議員都很認真。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不然我們按照李中議員的意見。

劉士州議員:

好啦!好啦!就這樣。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典忠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典忠:

議長、各位同仁、嗯這個長官,楊典忠第一次發言,我們第 十三頁第二頁章提案第八條第一項,議員三人以上連署的問題, 根據我看我們這個高雄市議會,他是提二人就能連署,台北市市 議會是三人,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不是可以改為二人?因為剛 才我們在第十四頁第十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人提出來,四人改三人。

楊議員典忠:

那個四人改三人我知道,我是講這個已經四人改三人,我希 望第八條議員三人以上的連署可以改做二人,因為我們高雄市市 議會是二個人。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不能那麼少人,我們人這麼多,找三個不困難吧,改來改去 的,不好啦。

楊議員典忠:

會啦。我是新人,我要找一個就很困難了,議長。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你找不到,我再替你找。我負責幫你找。張廖萬堅議員請發 吉。

張廖議員萬堅:

感謝主席、秘書長、各位同仁,萬堅第一次發言。剛才楊正

中議員說到其實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過去台中縣市審查預算 的方式其實是不一樣的。台中市是用聯審,聯審三個人以上,只 要時間到就可以審查。所以,過去台中市的審查預算方式是不同 的。台中縣我知道過去是用分組的方式,小組很能夠詳細的來審 查預算。現在,就也有議員所說的,過去預算的規模是三、四百 億,現在卻是幾千億,如果照這樣來審查,是不是如果用聯審的 方式會時間不夠?但我們現在也升格了,升格我們開會的時間, 差不多是過去的一倍多,現在聽說要開二百多天。所以我們現在 在討論這個第三十四條時,這裡面有很大的空間要釐清楚,其實 我覺得我們有六個小組來充分尊重小組的議員的審查,我覺得這 個也很好。講清楚一點,但聯審的時間,過去在台中縣,聯審的 時間我聽說很短,差不多小組講的就過了,那如果這樣,可能有 的議員他在教育小組,但他對交通有什麼意見卻沒有時間來反 映。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們既然預算規模也增加了,我們開會天數 也增加了,所以我覺得開會的方式可以折衷。就是說我們也可以 分組啊,可以讓小組的成員有相當的時間來表達意見,做成一些 決議。如果小組裡沒辦法形成共識,他個人有更強烈的意見要去 尋求其它組的議員的支持,他就要保留大會發言權。其它組的, 沒在那組發言,他對這個交通的審查,比如捷運可能也有意見, 我們在聯審時,也應該要保留時間給大家討論。換句話說,我會 比較主張分組審查跟聯審雙軌並行啊。因為我們時間增加,我們 預算是增加沒錯啊,但是我們開會的時間也增加啊。過去審查預 算,聯審都十七、十八天,在台中市,啊現在聽說審查預算的時 間可以延長至八十天。如果延長至八十天,我們聯審的時間也可 以跟著延長。所以我,主席,主席喔,我主張我們稍微,我們在訂定,稍徵定得彈性一點。然後在將來我們在開會的時候訂定這個開會日期的時候,能夠採行審查制,能夠採行雙軌制。聯審的部分也不要太輕忽啦。大家有意見可以說,好不好?這是我的意見,我對這裡面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文裡面的解譯可能跟這裡說的不太一樣,但我覺得也不用定得很死。以上,感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敏誠議員。

何議員敏誠:

程序問題,喔?議長,抱歉。這個因為今天我們是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裡面的內容,我們現在討論到本會的議事規則,後面還有各種委員會的設置辦法和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政黨黨團辦公室的設置辦法,以下,都列在我們這個議事議程表裡面。是不是要今天一直審審?照我們的規定是要審到十七點,互點,這個中間沒休息。受得了嗎?別騙人是要審到十七點,方點,這個中間沒休息。受得了嗎?別騙人定。沒問題?受得了嗎?我看我們議會各位主管都不敢吃飯,我們是已經吃飽的樣子,按這樣下去,我建議我們特殊一點,還有後可好幾次的會議,到最後兩天才要,市議員的提案和人民請願案?好幾次的會議,到最後兩天才要,市議員的提案和人民請願案?所以還有三天的時間,是不是將這幾項的議程分段?比如今天是不是審到紀律委員會或是程序委員會的設置辦法這就好?這樣大家才有個遵循啊。我看有的人一直在溜走,馬上我看就沒剩幾個人在開會了。這樣好不好?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錫嘉議員。

何議員敏誠:

人道一點,請他們吃飯啦。

黃議員錫嘉:

敏誠兄的意見我也有同感。針對議程問題,本席在這,是不 是我們等一下今天討論到議事規則結束之後,在十三、十四,我 們來變更議程,從第二次會議,就今天十二個,我們今天的三讀 已經過了,在第二項的討論議案,我們就把它變更為明天的第一 項,這樣順延下去,來加下面的議程寫蒐集及整理議事資料,在 十三、十四,這樣我們才不會有。來,今天議案審完後,明天領 薪水,會被人家笑死,我不騙你。把這兩項十三、十四合在一起, 這樣我們才來繼續討論後面的議程,因為我們的法規委員會、 定樣我們才來繼續討論後面的議程,因為我們的法規委員會、 定樣我們才來繼續討論後面的議程,因為我們的法規委員會、 定樣我們才來繼續討論後面的議程,因為我們的法規委員會 學 學 學 是 生,今天也沒辦法來討論這個議程。所以說,以上的建議,敬請 各位同仁支持,來變更議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有人附議嗎?照案通過啦。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到議事規則,到本會議事規則就結束了,就休息了,明 天繼續再來討論。

主席(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我同意剛剛兩位議員的提議,不過我是覺得要明確一點。要明確是要怎樣明確?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周四、周五、周一、周二、

周三,還在討論這幾項,我是建議是不是直接就說,周四要討論 就是第三和第四,就是這個我們這個第一個提的,第三案和第四 案、第五案這樣喔,把它列清楚比較好。就是說周四要討論哪幾 個法案, 周五要討論哪幾個法案, 這樣可能比較清楚, 好嗎?我 是建議這樣。那天就是討論這幾樣到結束才能散會。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時間慢慢來,沒關係。

高議員基讚:

這個如果有達有協議的話,議長,你比較好做事。不然到時 又很混亂,我是建議周四要討論哪幾個法案,先講好,秘書長, 他一定有辦法替你整理的,這樣你比較好做事。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好。謝謝。謝謝主席。剛剛高議員說的,我是有認同,我是 想說剛剛秘書長有提到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討論本會的議事規 則,到這。希望後面還有三天的第二次會議的同樣,同樣的地方, 你三天要來安排,就把它分類出來,好嗎?你明天就用那個分類 出來。好嗎?我是想說讓你有時間來分類,讓我們三天的議程就 按那幾項來分類,好嗎?主席,請裁決一下。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跟各位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我們原來安排的議 程,十三日、十四日這個十七日都是討論本會的內規啦,還有討 論各這個委員會及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還有這個推舉法規委

員會委員、程序委員會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我是覺得說如果 照原來的議程,就是加上剛剛黃錫嘉議員所變更的這個議程,加 上這個收蒐集及整理議事資料整理這樣子,比較有彈性,比較有 彈性啊。你把它設定在幾個法規的話,比較沒有彈性。反正我們, 我們在這個十七日以前把這個整個內規審完就好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照黃錫嘉議員的意見,好。繼續!洪嘉鴻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嘉鴻:

我們的六十四條。六十四條第二項,在是第二項,抱歉。就是後段的部分,出席議員中途退席的時候要報告。報告主席啦。我要請問剛哪一個議員跟主席說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是有一點誤解啦,我看前面,前後文是這樣,出席議員跟列席人員應該要遵守會場秩序,列席人員就是那些官員來列席,所以叫列席人員。照我在台中市的進展,是列席人員要中途退席的時候,要向主席報告。議員要走的時候,是沒有人會講的,大家就一溜煙就跑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他原來第六十六條,我們現在定的是議員要離開,要向主席報告,官員要離開,不用向主席報告。這個部分可能是有誤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把出席議員改成列席人員。市長要離開,要先跟議長說啊,但是我們議員要走,就不用啊。是不是這樣會比較恰當,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啦,修正通過啦。還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散會。

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星期四)

記錄:劉炳炎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議員總數 63 名,今天簽名出席的議員已經有39名,已超過開會人數,以上報告。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媒體記者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議事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蔡秘書長文雄:

繼續向大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詳如第2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備查。

議事組:

討論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 委員會設置辦法、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聽證會實施辦法、 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錄影錄音管理規則、旁聽規則、市政質詢 辦法、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

法草案: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 定訂定之。第二條 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下列各種 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一、 民政委員會:審查本會會務及市政府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 勞工局、政風處、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 項。二、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查市政府財政局、地方稅務局、經 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三、教育 委員會:審查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 關事項。四、交通地政委員會:審查市政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五、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市 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 事項。六、工務建設委員會:審查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等 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七、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 項。前項各種委員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之委員 人數不得多於十一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 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年第一 次定期會前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逾時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議長、副議長不得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 員會為限,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他各委員會。如一 委員會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十一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 者,依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人,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各推選一人暨

另由議長遴選五人組成之。並互選第一及第二召集人,連選得連 任。第五條 前二條委員之任期,至下次新任委員產生之日止。 第六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於本會會期內,大會以外之議程召集 之。第七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 第八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一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 席。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第二召集人召集並為 會議之主席。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 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第九 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十條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 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 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 意見。第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書面提報大會討 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時,委員會召集人應向大會說明。 第十二條 各種委員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報經議長同意後得召開聽 證會,聽取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 其實施辦法另訂之。第十三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提案人、 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前項提案人除為本委員會委員 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第十四條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得就所 討論事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單位提出質 詢,由各有關單位首長就其職掌業務範圍負責答覆。第十五條 各 種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大會或委員會決議得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邀請列席之市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第十六條 各 種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連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

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人報經議長同意後與其他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第十八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進行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第十九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本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第二十條 各種委員會各置專門委員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各該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種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本會行政人員員額內調用之。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以上有沒有意見?賴佳微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佳微:

謝謝主席。第二十七頁第三條,就是在於第一及第二召集人部分,本席認為現在我們委員會,我們預算這麼樣的龐大,那我們的召集人一個,本席認為說這沒有什麼太大問題。但是在於第二召集人部分,本席認為至少要再多增加一人,這樣子對於議事的運作、委員會的運作上面會比較有彈性跟空間。因為在第八條也有提到說,假設第二召集人因故不能到的時候,還要再由現場的委員來推舉,那如果我們有第二個召集人的話,第二個就是有兩個第二召集人,就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就比較有彈性,也比較有空間可以處理這樣子的問題,所以說本席在這裡強烈的,建議我們主席,在第二召集人這部分增列為兩個人,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這個第二十七頁第七條,各種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未過 半數而延會滿有質疑,就是說我們現在要開會,如果我來不夠半 數也是說繼續開會,亦或是過半數開會之後,走光剩下不夠半數 也能夠繼續開,這個質疑點我請秘書長做一個說明。以簽到為準, 人不夠還是要繼續開會就是了?是不是這個意思?不然你也沒 寫,對吧。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先說明一下,這個委員會開會有規定說,這個不必過 半數才開啦,所以沒有過半數,只要有三位,三人就成會。 陳議員有江:

那你就要把他述明啊,三人以上啊,這樣不就是三人以上就 能開,對不?因為這種組織那麼大,你說兩三人就要主導一個委 員會,我認為不妥啦,開會時一定要過半數,至於開會中間如果 剩三個人繼續開,最少要三個人我的意思是這樣,這樣才像一個 委員會組織的會議,對不對?開會時過半數我沒有意見,簽名過 半數,但委員會走來走去,進進出出,所以起碼在場要有三個人 以上才能繼續開會,這樣才合理對吧?好。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張廖萬堅議員請發言。

張廖議員萬堅:

好,謝謝主席。本席也是對這個第七條及第八條有一些意 見,剛才陳議員有講到,說這個各委員會開會不因出席未達過半 數而延會,但是現在說如果三個人就可以開會,三個人之中如果 第一召集人及第二召集人都未到,那麼你看第八條,第八條也就是說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那麼每一個委員會不是都是十個人,最少十個人嗎?那你要三分之一以上不就是最少四個人,那剛才所說三個人就可以開會,那三個人也沒辦法推選主席啊,那三個人怎麼開會?所以我認為說第七條及第八條有牴觸啦,如果按照秘書長的說法喔,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三人可以開會的話,那如果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都未到,請問要怎麼推選主席?

蔡秘書長文雄:

這一點,這個剛剛第七條,這個我們在這邊先做說明,第七條這個陳有江議員建議說三人以上出席即可開會嘛。那現在第八條這個是後半段,後半段這個就是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因為開會的時候要由召集人召集嘛,所以他們因故不能召集的時候,所以才會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才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那是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他沒有召集也沒有出席才有這種情況發生。

張廖議員萬堅:

秘書長我的意思就是如果剛好三個人來,召集人第一召集 人、第二召集人都沒有到,這樣就無法開會對吧?這樣也是沒有 辦法開會啊,那第七條的話各委員會開會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 延會,這樣就等於白講了。這樣秘書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也就 是說我們在訂定這個條例的時候,當然要合理,要假設各種狀況 發生的時候,這很有可能發生啊,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我們 要準時開會時結果都未到,未到你說要要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才可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建議,當然這個第七條及第八條照你這個講起來是有點問題,這個我建議說各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這個四人以上出席。

張廖議員萬堅:

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啦。三分之一這樣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啦。

張廖議員萬堅:

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啦。

蔡秘書長文雄:

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啦,對。

張廖議員萬堅:

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這樣就一致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好,謝謝主席。剛才我們各位同仁有特別講說,這些我們的第一召集人跟第二召集人,我想說第一召集人是當然是一個主持會議的一個當然代表。如果未到時,第二召集人剛才有說是不是設置兩人,所以說這裡寫設置二人是不是改兩人?或者他的名稱,第一副召集人、第二副召集人,這以後也是照順序來,要是說那個召集人若沒來,那就第一副召集人就先開會嘛,要不就第二召集人嘛,就設置這個方式,是不是用這方式給他明確性?這個部分喔,第三條這應該修正。再來第四條的部分,法規委員會也是相同意思,既然說現在我們的委員會有七個的話,我們法規委員會是不是也設置這個部分。剛才有在說,我們現在各委員會,秘書長、主席,我們九個人至十一個人對不對?不一定十個人嘛。藝秘書長文雄:

九到十一人。

陳議員成添:

九到十一人嘛,對吧。那如果九到十一的時候,你這時候算

的時候不就三分之一以上,你如果九個人也是要四個人。

蔡秘書長文雄:

那就是含三分之一。

陳議員成添:

那就是含三分之一這樣好不好?要是說三個人,他本身要是 說九個人一組,九個人一組時三個人就可以開會,這樣也是單數 也是很好,我是建議說應該要包含「含」啦,這是字句啦。

蔡秘書長文雄:

是、是。

陳議員成添:

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曾朝榮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朝榮:

多謝主席。針對委員會,第二十六頁第二條,這個名稱警政衛生委員會,因為這個所包含的是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這四個單位,這四個大單位。當然警政包含警察和消防,這是屬於警政工作啦。但是衛生、環境衛生,這個衛生局和環保局是不是現在很多統稱都是環衛啦?環境衛生,環衛。這衛生是不是能夠來做修正叫做環衛,這點我提出做建議。再來針對第二十八頁第十五條,秘書長,最後這一句,應委員會邀請列席之市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覺得這個用詞得請開秘密會議,如果我們改得列席秘密會議,或應列席秘密會議,這樣是不是比較妥當?做建議。秘書長,你解釋一下好嗎?第十五條。

蔡秘書長文雄:

剛剛曾議員,最後這個意見,這個我說明一下。這個得請開秘密會議,就是說市政府列席的市政府人員認為有需要的話,他可以申請,可以申請召集人、主席來召開秘密會議。他是得就是可以,他可以申請。至於說要不要召開是由主席來裁定。不是說他要參加,當然這個是主要是委員會的主席他可以裁定,因為他是列席的政府官員,他認為說有必要的時候,他可以申請。他是申請召開秘密會議,主席再來裁定要不要召開秘密會議。這個應該是要保留。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李天生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天生:

感謝大會主席議長。我想剛剛曾朝榮議員提案的,就是說警 政衛生委員會,我們現在有七組的委員會,因為以後臺中市的預 算非常的龐大,所以我們為了要監督的時間更短,本席在此建議, 我們是不是七組的委員會增加變八組?把這個剛剛我們曾朝榮議 員說的,警政消防把他們分出來做警消委員會,環境衛生把他們 分出來做環衛委員會,以上是本席的意見。是不是請大家同事來 支持一下,感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議員,這個問題牽涉較廣。我們下次會再來討論,好不好? 下次會再討論。李麗華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麗華:

主席,針對二十七頁第三條,本席有意見,我們現在有所謂

的熱門的委員會,所以說熱門的就會很多人要爭過去,有的委員會人數在這有講,我們第一志願加入人數超過十一人的時候,以抽籤決定之,我覺得這樣很好。所以我不希望,我認為每個審查委員會都很重要,那是關係到市民的福祉。所以我們不能因為他要,那組就排到超過十一個,我認為這樣就沒原則。因為我們才六十三個人,所以我希望按照第三條這樣執行,一組十一人以內,這樣人手也比較充足,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把一些審查的議案審查得很完善,所以本席建議若超過時用抽籤的,不能說為了人情,把議長按下去,一組排十二、十三個人,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國書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國書:

謝謝主席。以前文化的業務,沒有文化局的時候都是在教育局,然後附屬一個文化中心。現在各縣市,直轄市更不用講了,文化局都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現在合併在教育委員會裡面,變成好像是教育裡面管文化的,我覺得這對文化業務的推動,這個名稱不夠尊重。你現在每個委員會的名稱都很長,只有第三小組的名比較短,所以我建議,教育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加兩個字文化教育文化委員會,主席,這個請你裁決。我的問題很小,這個內方文化委員會,主席,這個問題也不大,第九條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這個文字到這裡都沒有問題,但是接下來的文字就有點問題了,可否同數時這是什麼意思?取決於主席。說實在的,我在想我們這些議事規則啦、委員會設置辦法啦,我們是不是有法規,秘書處這些有法規的專門

委員來擬這個稿?如果是我的認知,法規會的陳嫦妙專委是法律 系畢業的,很厲害的,不可能寫這種文字。我在想這絕對不是嫦 妙寫的,這個不知道是誰寫成這樣?所以,主席,這個地方的文 字我覺得這個怪怪的,可否同數時是什麼意思?兩邊的意思都一 樣的時候,是不是這樣?意思是這樣吧?秘書長,所以這裡的文 字,稍微的改一下可能會更好。我改這樣,請嫦妙專委參考一下, 看行不行?正反意見之委員同數時,由主席裁決,應該是這樣才 對啦,以上。簡單跟大會建議啦。我們這些相關的法規,這些草 案,我看是不是都先請教我們嫦妙專委?她以前在我們臺中市議 會很厲害的,所以你要向她請教,看看是否有問題。以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李中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中:

我想剛剛我們陳有江議員曾經提出到底要多少人出席的事情,這個就牽涉到我們二十七、二十八頁的七、八、九三條,大家想看看,如果我們討論一個案子,三個人出席,二個人同意,那這樣會不會感覺這個事情太草率了一點?那至少剛剛陳有江議員提出了一個概念,在形勢上如果我們出席是過半數出席來開會,然後有的人先離開了,大家在開會當中,不管達成共識也好,不達成共識用投票也好,至少那個出席人數看起來還有過半數的意義在。如果我們今天第一召委、第二召委也不來,然後就三個人自己開,開了之後兩票同意,一票反對,然後就做成了一個決議,也會不會太草率?這是第一個。再來第二個,我們昨天審查有關我們的預算審查的時候,它說要由這個財政委員會出來召

集,但是也並沒有說萬一發生表決的情況時候,應該是要多少人 出席,多少人表決才有效,大家想想看,我們昨天並沒有決定所 謂的聯審,這個聯審是聯合一個財政委員會召集所有的委員會 開,還是財政委員會召集另外一個,比如說交通委員會或者是教 育委員會來開,然後多少人應出席,多少人有權表決。我舉例來 講,如果假如今天預算委員會的召集人配合我們假設是教育小組 來召開會議,四個人就跑來開會好像就可以開了喔!如果這四個 人跑出來開會,然後就把這個所有的預算決定了,會不會太草率, 所以我建議我們的二十七條裡頭應該要增列,預算審查時應該要 有半數以上出席,因為預算是重大的議案,如果一般的提案可能 三個人出席,我覺得還可以說的過去,但是如果是預算審查會, 預算審查會的時候,委員沒有出席半數,大家就很草率,三個人 就來開預算會議,最後兩個人通過,我想這樣子對選民無法交代, 而且對很多的這個各處室來講,可能有些被刪得很冤枉,有些人 也覺得過的太隨便,所以我建議應該要考量,就是在第七條裡頭, 應該要強調預算委員審查的時候,預算的時候,該委員會要有半 數以上委員出席才能召開,這是第七條,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 延會,那預算審查時委員應出席半數以上,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才 是一個負責任的審查預算,否則的話他們三個人加上聯席審查, 一下子就把那個委員會的預算通過了,我覺得失之草率,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針對這個第七條,這個意見還有一點分歧啦。那麼依照過去

我們的經驗啦,做議員的經驗啦,是以簽到,到了開會了,因為有的臨時有事情嘛,出去、進來、出去、進來。你要是說強調一定,要是說要超過半數以上,往往大家就會去停下來,中間就會停下來,有的跑到剩下三個也在開啊!以臺中市來說也好,臺中縣我是不清楚啦!是這樣的經驗啦!那麼剛才大家就有一個共識,現在就有四個以上喔,那就來開啦,也不一定硬性規定要到半數這樣啦!我看來他就是以簽到嘛!像我們今天在場,簽到已經過半,其實在場有沒有那麼多的人在這邊開?也是沒有啊!進進出出,所以我的認為是說,當然剛剛李中的意見非常寶貴,重視這個民眾的福祉,監督市政的推動半數是最好了,但是就進進出出門!所以簽到以後,最少要有四個人才能開會,這樣我是同意啦!請主席裁決。

蔡秘書長文雄:

奉主席之命,將以上各位議員的高見,我們來總和,我就按 照這個頁數的順序來向各位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林珮涵議員請發言。(吳敏濟議員先發言)

吳議員敏濟:

感謝主席。針對第十六條、十八條,還有一些建議,第十六條各種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這個「者」是不是應當是多的?秘書長。沒關係,我十八條再報告一下,各種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時候,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場。我是說建議主席,列席人員是不是應當要再說清楚一點,相關業

務列席的人員,要不然很多人也可以跑去那邊列席啊!這是本席的建議。請主席裁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林珮涵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珮涵:

謝謝議長。有關那個程序委員會,我想請問議長,是每次大會之前,程序委員會先召開,那如果說有關這個程序委員會,就是說我們一般的成員大概是多少個人?目前我們有六十三位的議員,那程序委員會是有多少個人組成這個委員會?

主席 (張議長清堂):

程序委員會實施辦法還沒討論啊!

林議員珮涵:

還沒有討論喔!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還沒、還沒。

林議員珮涵:

我主要是說像我們以前臺中市開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如果說沒有參與委員會的其他議員都不曉得什麼時候參加這個程序委員會開會的時間。那本席所要講的是說,如果將來程序委員會有召開的時候,如果說沒有參與的委員,那也能夠去通知其他議員開會的時間。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一個禮拜前會通知啊。

林議員珮涵:

要通知就對了啦,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程序委員會的召開,我想之前都會針對各個召集小組,還有政黨、黨政團來派這樣的一個參與代表去參加程序委員會啦,我也希望說能夠在之前先排定好,大家都有機會做程序委員,那程序委員他參與了他才能夠發言,至於如果其他同仁的話,只能列席,去聽而已。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現在程序委員會實施辦法還沒有討論啦! 劉議員士州:

我知道啦!因為他剛剛有提到。針對剛才所提的委員會,我想這個委員會在過去我們議會的時候,開聯審的時候是沒有過半數就可以開了,三個、五個就開始了。可是,要表決時候是希望人多的時候再來。因為聯審的一審,他並沒有因為是要過半,你才可以開會,是只要你人到達這個,他是針對你的預算上提出很多的意見、看法,要刪不刪?這個都可以。可是要做表決時候,那就必須要人數多一點,那這個他表決也並不代表就是一個議會了,因為他不是大會,所以我也希望說,剛才所提的那個要不因過半數來延會,是不是這個涵意啦?如果說要求所有的會都一定要過半數,那如果說人都沒有來呢要怎麼辦?是不是我們可以用這個比較彈性的,如果說各委員會要開會,你今天有九個人,你一定要五個人,當然我們希望是能夠是這樣最好啦!如果沒有辦

法的話,是不是能夠前面、以前的,像我們一審一樣,你兩個、 三個來沒有關係,你可以先討論開會,可是做表決的時候希望能 過半數,這樣子比較有彈性。

主席(張議長清堂):

因為剛剛有講說三分之一以上。

劉議員士州:

對,好嗎?不要要求到一定要過半數才來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沒有,三分之一以上。

劉議員士州:

因為我們的審查就是他講的是效率,就是有人...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三分之一,包含三人啦。

劉議員士州:

對啦!就是可以開會,那要表決的時候你要過半數表決,這 樣我覺得比較精神比較符合我們的開會的效率,那個所謂的他的 效能嘛,好嗎?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停止討論啦。

蔡秘書長文雄:

奉主席之命,將各種委員會實施辦法草案,這個按頁數逐一這個針對剛剛各位議員的高見,逐一來說明,跟請主席做決定。這個在二十六頁,剛剛有議員建議說,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文化委員會。五、警政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警政環衛委員會,

這個以上。其次,第二十七頁第三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款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十一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一人,修正為置第一召集人一人,及第二召集人兩人。另外同頁 第六條,各種委員會會議以本會會期內。喔,這個不是,對不起。 第七條,各種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修正為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 席。這個第八條就這樣就可以呼應了,第八條就不需要修改了。 二十八頁第九條,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與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這個修正為各種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修正為正反意見同數時, 這個也是取決於主席嘛。由主席裁決。喔,由主席裁決,那等於 是由主席裁決。另外,第十六條後面這個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 審查者外,這個建議把這個「者」拿掉,這個我們修正為這個「者」 就把它拿掉、把它删除掉。二十九頁第十八條各種委員會議進行 時,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會 場,這個修正為各種委員會會議進行時,除議員、相關列席人員、 會務人員,加個相關兩個字,以上報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那個這樣修正通過了喔。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 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除議長為當然委員外,於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之委員會於每年第一次定期會各推二人為委員組織之,以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前項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外,至下次新任委員產生之日止。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開,並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四、關於市政府提案、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五、其他相關議事程序事項。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會秘書長、議事組主任及法規研究室主任均應列席。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議事組職員調用之。第七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實行。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還有沒有意見?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第三條,可否同數那個一樣要修正喔!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這要修正為跟我們剛才修正的那個一樣,好嗎?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這樣修正通過。何敏誠議員發言。

何議員敏誠:

謝謝議長。這個程序委員會我們難道不用把它規範說市政府的官員要列席呢?市長?程序委員會,譬如說市政府他要是有拿一些交易案,我們要是在程序委員會不明不白,他們不在場,然

後就把它砍掉了。人家說:不教而殺,謂之虐。所以,你給他們 死掉之前也要讓他們叫一下,豬要殺之前也要給他們喊一下,所 以,是不是應該要規範說,市長、副市長一人,這個文武百官各 單位要有派人來,要有人來啊!要是沒有人來,那個到時候就我 們開我們自己的,我們自己弄我們自己的,那要是把人家砍掉了, 那如果影響市民的權利那要怎麼辦?

主席 (張議長清堂):

何議員,依慣例一般都是秘書長帶人來的,秘書長啦!何議員敏誠:

秘書長喔!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對、對。

何議員敏誠:

不夠耶!我覺得重大議案,比如說一讀議案,那是何等的重大耶!有時候大家不經意,一讀的案就在程序委員會就把它砍掉了,說退回,那個曾經有過耶!以前的臺中市議會我們曾經這樣搞過。所以,是不是我們市長要來比較好。喔!請大家公決。 蔡秘書長文雄:

這一點,奉議長之命,向各位說明一下。這個以前的縣議會 慣例是由秘書長帶隊,由縣府的秘書長帶隊,然後各一級主管都 要來列席,列席參加,那至於說我們新的市議會怎樣,請大會公 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多謝主席。臺中市議會是直轄市,不要把臺中市議會做小, 在過去省轄市市議會的程序委員會是所有市府包括市長、一級主 管全部要列席,全部列席為什麼?因為裡面會有議員、程序委員 會提到要增列的專案報告,或是哪些法案事項,各單位要知道, 他才能夠趕快馬上去做他準備的資料,或是說它能夠提出他的說 明,因為如果你要是沒有那些市府官員在場說明,有時候程序委 員跟你說,跟你列二十幾項,到時候在大會那邊,那又亂糟糟。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那修改為副市長一個,這樣好不好? 劉議員士州:

不是啦,主席。主席,不好意思喔!我在發言的時候希望能尊重我的發言權,好不好?報告主席,我是希望說在過去臺中市議會開程序委員會是,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所有一級主管全部都要到,然後針對議事的日程怎麼排,尤其裡面要增列什麼專案報告,都是在這個時候由程序委員會它來做這樣的一個意見出,如果說有些單位他們要提出說明,可以說明,不用再設置或許那樣就可以解決了。所以我是希望說,是不是我們也應該要用這樣的方式,讓整個程序委員他的整個的一個的程序、期等等,能夠在這個時候更問全一點,而不是等到大會的時候,期等等,能夠在這個時候更問全一點,而不是等到大會的時候,就員大家在那邊,哇!你說你的,我說我的,而且我希望剛才不能發言,讓他們先知道一下,這個程序過程的時候是怎麼樣的。不能發言,讓他們先知道一下,這個程序過程的時候是怎麼樣的。

要不然有一個問題,沒參加程序委員會的就說,那是你們程序委員會的就說,那是你們程序查員會的就說,那是你們程序查員會的事情啊!我又不知道,對不是我們能夠在這個下,對不對?是不是我們能夠在這個下,也發函給其他的議員,你們可以來列席、來聽麼的程序。這樣的母子。這樣大家到大會可以不會員會的這樣的辛苦。這樣內人一個一個人工學,就不是不是一個人工學,就不是一個人工學,就不是一個人工學,就不是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不是一個人工學,是我的建議,對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同一條嗎?何文海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文海:

給我說一下,我都還沒說話。現在我們臺中市,大臺中現在有三個副市長嘛,對不對?所以我是說今天基本上,剛才我們何敏誠議員有理啦!得市長或副市長一定要列席這樣啦!好不好? 三個副市長要幹嘛,對不對?我們市長不要請副市長是他們家的事情,他就請兩位而已嘛喔!現在一個從缺,對不對?不一定叫何敏誠議員去做副市長也有可能嘛!所以這也有機會啦,所以,那個應該要給他加下去就好,副市長有三個。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關於這個實施辦法第五條,總和各位議員的意見,這個議長 指示說,我們修正啦,修正為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市長或副 市長率一級主管列席這樣子。

主席(張議長清堂):

修正通過。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 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 臺中市議 會(以下簡稱本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 一人,除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於每年第一次定期會由本會各種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各推一 人,及由議長遴選四人組成之,以副議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 席。前項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外,至下次定期會新任委員會 產生之日止。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 之。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本委員會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應於十日 前通知被移付懲戒之議員提出申辯。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 案件,以下列為限: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二十六條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六 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交付審議之案件。三、依議事規則第五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移請處理之案件。前項第一款之懲戒案件,紀 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款應由提議人備具

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結果,應繕具報告書,敘明事實、理由及決定,提出大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第九條 本會委員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法規研究室職員調用之。第十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謝謝主席。那個第二條,各小組推選一個,然後由這個議長來遴選四個,當然副議長是做主席,這樣算五個,倒不如我們有六組嘛,一組就來產生一個嘛,為什麼要給各組選出來再淘汰兩個,皆大歡喜嘛,每一組都有代表席,所以我認為,就是說由六組各選一個,副議長做主席,然後七個成立這個委員會,不是很好嗎?不要再讓六組推選出來,你再去淘汰兩個,產生四個,這是本席要求這個修正,請議長裁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我們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及各位主管,我是建議參考這個高雄市做一個修正。第二條這個委員十一個,高雄市是七個,為什麼他們七個,最主要就是說,高雄市他是副議長以外就是各組,各委員會推派一個啦,然後議長的部分就沒有啦,我是建議議長應該是要比較客觀一點退出啦,要不然到時候人家都說,你議長在主導的,對你議長來說也不太好,所以我是建議喔,

這個十一個修改成七個,議長推派的這個四個應該迴避,這樣對議長你以後才不會那麼困擾。第四條,這個本委員會會議的表決,依出席委員過半,我建議修正為三分之二,高雄市也是三分之二,為什麼他們會這樣?最主要就是說,你要處理一個議員,同樣是議員同仁,你要把他處分要是說過半就可以處分,以後紛爭會很大,所以我是建議,應該要比照這個高雄市,要三分之二才可以,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我想第二條他的意思應該是說,六個委員會裡面各推一人就是六個人嘛,再加上議長遴選四個人組成,然後再加上副議長,這樣是不是十一個人,是不是這個意思?那議長要不要參加,要不要?議長不參加,好。那我是希望議長也能夠參加,委員會裡面其實不只說是六個委員會,包括法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總共有七個人,議長跟副議長,兩個都參加,這樣有九個人來做決定,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啦!議長,這個事情你不能置身事外啦!你是大家長對不對?你不能說這個由副議長去做就好了,那麼我跟你講。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這個是要上送大會的啦!

劉議員士州:

我知道啦,我是說送大會,在之前議長你的態度很重要,如果議長認為說,這個就不好,不要這樣做,還是說要這樣做,議

長可以在這個委員會就把它用掉了,那大家會聽議長的啊,對不 對?你不要一開始而已,你要是不負這個責任,那萬一副議長招 架不住,弄到大會來,何必如此呢?你是大家長,大家尊重你嘛。 所以我是建議說,是不是議長遴選四人,這個遴選我是覺得不要 讓議長你的意志分散給四個人,就由議長你自己的意志,來做整 個的一個對這個紀律委員會,某些議員同仁是否需要送懲戒,這 樣比較好。因為大家都會尊重你,也會尊重副議長啦!不過尊重 議長比較多,因為你是正的,好不好?所以,我建議各委員會推 一人,七個委員會都推啦,議長、副議長也加入啦,這樣才九個 而已,不要議長你再找四個人啦,你找四個人人家以為說這個到 底是議長的分身還是,那如果這四個人又是意見不一樣。我是說 要開這個會之前,我跟你說,火要滅,要先前面要先滅啦,你不 要等到後面,到大會,大家弄得不好看,對不對?這樣說實在也 不是很好啦,家和萬事興,裡面要是可以,可以裡面自己裡面的 事情能夠用好,不要到大會裡面,大家吵吵鬧鬧說大半天,對不 對?我想這個是家和萬事興啦,有時候是我們不能講內醜啦,這 個內醜不要外揚,這一點我提供建議啦,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感謝劉議員的關心,我們副議長能力不會輸我啦。現在停止 討論了啦,還要再討論嗎?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不好意思,比較多話啦,議長,失禮了。這個委員會的設置辦法,其實也是要很嚴謹,要不然這個有時候給人家處分不正確, 給人家冤枉了,這也不可以。現在已經政黨政治來臨了,我們也 都有黨團的設置辦法,所以我是建議說,是不是這樣把各黨都派 一個出來,這樣比較起來比較周全啦,要不然我們要是去遊行你 們都給我們送紀律委員會,都你們國民黨把我們處分掉,這樣怎 麼可以,對不對?你們要是不來開會,那我們都把你們處分掉, 這樣也沒理由啦,對不對?所以我們會互相尊重,政黨互相尊重。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議員,我們這個已經有六個人,我看不用這樣啦,這要經過大會再討論過,不是說這六個講好就好,不是這樣啦,還要大會啦!

何議員敏誠:

我就用意良善啊,我就想說,盡量大家比較周全一點。好啦, 聽你的啦,沒關係啦!你要是說這樣就沒關係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洪嘉鴻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嘉鴻:

我們那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這個部分有談到,這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交付審議的案件,我看我們這個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有交付審議,第六十五條的第一項也有交付審議,所以我建議說不要把他框定在第二項交付審議,因為我們第一項也有交付審議,所以是不是把第二項這三個字槓掉,因為這個在我們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都有交付審議的部分,那所以我建議說把第二項這三個字槓掉。另外議事規則,我們如果要比較清楚的話,是不是可以在前頭加一個本會,就是本會議員違反本會議事規則,這樣會比較清楚,因為前面我們的本會組織自治條例,

我們也有寫本會,那因為議事規則有好多地方都有議事規則,那 所以我建議說,這個第二款的部分,議事規則前面加個本會;那 第三款的部分,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前面也是給他加一個本會, 這個是以上我的建議,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將剛剛諸位議員的寶貴意見總和,然後做個參考意見,給各位參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這個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會,是為當然委員外,以每年第一次定期員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就是本學人,其由議長遴選四人組成之,這個其由下面到之之,就是一句就刪除,那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將不起以,可會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六條第二段之二是不是(對明第一大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交付審議之案件,這個修正為本會議員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六條第二款本會議員之案件。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交付審議之案件。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交付審議之案件。第六條第二款依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這個加個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第一條 本辦法 依據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 凡

在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有議員席次三席以上之政黨,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辦公室。符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政團準用前項規定。第三條 政黨黨團強公室之設置,由各該政黨黨團負責人向本會正式申請,並簽定借用合約。供該黨團協調會務聯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第四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第五條 政黨團辦公室電話分機、傳真機、影印機由本會提供,然除水電費、黨團辦公室電話分機費由本會支付外,直撥電話及其他費用則由各該黨團辦公室內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資黨團的工作人員須遵守本會安全之設備和設施。政黨黨團辦公室任用期間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每屆議員改選後,應即更換新合約。第八條每次重團或政團議員人數未達第二條規定時,辦公室即由本會收回。第九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國書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國書:

現在政黨政治,其實議會的功能,當然是要協助各政黨的黨團,來進行會議的各項的事務,來協助嘛,但是這個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你看第四條跟第五條,好像把黨團當成壞蛋這樣子,喔!你會破壞公物喔,我就讓你照價賠償,說實在這個對黨團用這樣子的設置辦法的精神喔,怎麼有人寫這樣的啦,這是什麼意思?我是不知道啦!以前臺中縣的黨團是時常有人在破壞公物

嗎?哪有這種的規定啦!喔!還規定你看第五條說,打電話要怎樣怎樣,我們議會不幫你出,這個對黨團怎麼會用這樣子的明文,來限制黨團的活動,非常不禮貌,對不對?主席,這種怎麼會把他形之文字?你不就應該要寫說,黨團有什麼樣的需要,議會會去協助,比如說我們要派幾個人,你開會的時候,得派什麼跟你人員去協助黨團的運作,那種的不是應該要寫這種,怎麼跟你說你破壞公物好像是說黨團都是壞學生,這個就有紀律委員會在處理了,你還用黨團的設置辦法在寫這個,太奇怪了,對不是個設置辦法本席主張退回,重新研擬再送來,對不對?要不不過條文,對不對?黨團的權利,權利義務這裡頭寫半個字都沒不個條文,對不對?黨團的權利,權利義務這裡頭寫半個字都沒有啊,對不對?黨團的權利,權利義務這裡頭寫半個字都沒有啊,對不對?黨團的權利,權利義務這裡頭寫出個字都沒有啊,對不對?就是說完的啊,對不對?不能這樣啦,所以本席定說可以處罰?議長決定的啊,對不對?不能這樣啦,所以本席主張這一個設置辦法退回,重新研擬一個比較符合黨團運作需求的設置辦法拿來,然後再來審,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我也有同感啦,如果說黨的辦公室,他的辦公設備要出具借據借用,那請問一下,議員研究室裡面的辦公室是不是屬於公物,是不是要寫借據,壞掉的同時是不是也要賠?要不要?議員研究室裡面,那些是不是也是屬於公物,那我是覺得希望能夠黨團辦公室、一般的辦公室裡面是希望各黨團能夠善盡這樣保護、保管的愛護這樣的一個責任,我們加強他的榮譽感,跟

責任感就好了。不要像一般的民眾來打壓,你就是要借東西要借 好,再繳保證金,要是沒有損壞還是怎樣我保證金就退還給你, 那要是壞掉就跟他扣錢。不要把議員、把黨團的這一些的同仁, 當做好像是一般的外人一樣,對不對?制定這樣的辦公室的立意 是很好,可是不要太過於所謂的那個制式化去這樣,給人家覺得 說現在議會跟黨團,好像大家也是親兄弟明算帳,要說清楚萬一 要是壞掉你就要賠,還要寫借據,這點看到讓人家感冒就是這樣, 還要用借據,那如果不借據可不可以用?報告主席,你今天要是 黨團在裡面開會,我是不是裡面的人要使用東西,需要跟我們議 會請借據,借據寫好才能使用,麥克風我要寫借據,我才可以使 用,要不要這樣子?不要這樣子嘛,所以我想剛剛黃國書議員說 得沒有錯,是不是能夠更嚴謹,我們再規範一下,字眼能用怎麼 樣讓黨團他對辦公室的使用,他能夠達到那最大的一個效能。而 且能夠把這一些,你如果想說怕被破壞掉還是怎樣,能夠希望黨 團要約束你裡面的成員,不要有太大、太誇張的動作,以致公物 受損,這樣就好了嘛,讓黨團內去做約束啊,不要管得太細,管 到議員,管到裡面這樣的一個損害賠償,這樣的一個小細節,這 樣不是一個直轄市議會應該有的這樣思考,這樣的一個一個思 維,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張耀中議員。

張議員耀中:

謝謝主席。這個第六條,黃國書議員要是說主張退回,我跟 他附議啦。但是要退回之前我要說第六條,這個第六條第二項,

現在我們政黨團裡面都有派一個我們議會的人員,在協助一些事 務、工作。但是我認為派到各政團的這些人員,我認為說這個人 選應該與該政團協調產生,我要說這個我沒有針對性啦。我們現 民主進步黨這個黨團派來的這個也很好,我沒有針對性,但是我 覺得這個人員、這個人選,基本上他應該跟我們的政團有一個很 密切的聯繫關係,至少感情上應該有一個基本的感情基礎在。如 果你要是隨便派一個跟我們不認識的人來,那他負責在跟我們連 絡的時候。第一點,他可能不認識我們。第二點,感情上沒有感 情,連絡上我們就會覺得說,他那個譬如說他跟我們講話的那一 種口氣,我們覺得就是不太恰當,我沒有針對性。所以我認為, 你們就好意要派一個人選給我們,我希望說這個人選至少要跟我 們的總召協調產生,這樣在聯繫上會比較好。當然還有一個很重 要的,過去在國民黨時代、戒嚴時代,常常他給你派一個調查站 的人來,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他要來給我們竊聽我們的事情, 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本席主張,第六條第二項,我不曉得你這個 工作人員的定義是不是就是我們目前派在我們黨團這個工作人 員,如果是的話,我希望你在第二項把它修正為,政團黨團辦公 室工作人員,一個逗號,政黨黨團辦公室應有什麼人員這個啦, 這個人選逗號,以後呢人選應與黨團協調產生,逗號,並須遵守 本會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這是本席的建議,以上,給大家做參 考,感謝大家。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感謝主席。我想這個黨團辦公室的設置辦法,我現在不清楚 的是說,這是寫歸寫,運作歸運作還是怎樣?雖然說台北市議會 裡面也是寫說要借用、要簽合約,但是我是覺得說借用簽合約, 這就感覺,其實議會現在政黨政治,除了說國民黨黨團、民進黨 黨團,也還有兩個次團,這次團人數也都很多,十幾個,所以應 該是議會要全力來協助我們這些黨團,還是次團的這些運作,包 括說設備,不管是在硬體還是軟體,都應該要全力來提供才對, 就像說打電話也要自己出錢,這個是要怎麼來算啦。我們常常在 聯絡黨團的同仁什麼時候要開會,現在都嘛用手機,這個也要算 錢,黨團一個月的費用才多少?所以我覺得說秘書長這個部分, 是不是我們再重新來修正一下,包括說未來黨團的設備,我覺得 說議會也應該要提供比較好的,就像立法院他現在黨團的辦公室 裡面,除了說應該有的電話、印表機、電腦、傳真機以外,甚至 還有大型可以印海報的機器,這個可以方便往後的日子。譬如說 黨團要開記者會,要印海報可以用,我覺得說往後,我們現在是 直轄市議會,那個規格、規模應該要放大一點,要用更高的規格 來看待政黨辦公室。而且未來包括說,我們搬去新議會的大樓以 後,我覺得說我們不是只需要辦公室而已,我們又不是只需要黨 團辦公室在辦公而已,我們還需要會議室。那天我在參與我們議 政大樓現場,我們去工地在看的時候,我也說過,往後的設備除 了要有一間黨團工作人員助理的辦公室,也應該還要有一間會議 室,這個會議室絕對不是只有十個人就夠了,比如說現在國民黨 二十幾個,我們也有二十幾個,甚至未來再成長都是有可能到過 半。所以你這個黨團辦公室跟會議室都要留下來,一定要夠這個

人數,能夠彈性來運用,這是我的意見。第一點,就是說設備的部分議會應該全力來提供與協助。第二點,就是說未來除了說辦公室,我們還要有足夠使用的會議室在旁邊。第三點,希望說未來當然我們現在約聘僱人員可能沒有這個人員的編制能夠來請,我希望說除了說我們來協商,議會來派兩位工作人員協助黨團以外,未來要是有這個出缺,有這個缺出來,希望能夠由各黨團自己來請人,這樣能夠更專業,因為有時候我們需要的,要能夠寫提案,要可以寫新聞稿、聯絡記者,比較專業的一些法案的研究、預算的研究等等,這可能要再請更專業的助理,所以未來要是有這個編制要讓我們黨團能夠自己來請人,除了說議會的工作人員以外,給我們能夠有這個自主權能夠來請人,所以這個設置辦法是不是重新來研訂更周全一點,讓我們政黨這個政治,未來運作更加完善更加完備啦,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林汝洲議員。

林議員汝洲: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之前幾位議員在說的我覺得也很有道理啦,因為設立政黨辦公室辦法,我看裡面也有幾項,像第二條,三人以上是不是包括三人,要多一個含三人啦,三人。那麼第三條,說該黨團協調做會務聯繫之用,不可以借別人的,又不可以做別的用途,那要是在裡面開記者會啦,還是種種做別的事情都不行,我相信這種文字一定要修飾一下。當然日後,我們現在有黨團,也有政團,這個要服務的人員我們也要選好啦,因為以後也有很多工作要需要他幫忙的,那麼議會我相信是要提供政團、

黨團方便下去用啦,但是當然也是要有一個規範,也要讓他們方便啦,你說像說要拿一個東西,要使用一個東西也要一天到晚寫借據,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不方便,所以說是不是請我們的主席和所有議會在思慮一下做一個檢討啦,看要怎麼樣來做比較方便,要怎麼做可以有一個規範,這個也是需要啦,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何文海議員。

何議員文海:

感謝主席。我們這個設置辦法,我覺得說不人性化,覺得有敵意啦,針對黨團覺得說是一個大怪物啦,說你們一定會把我,破壞什麼、破壞什麼,所以還沒開始就訂,所有的破壞都要賠啦,要借先要寫借據啦,所以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還有打電話直撥要付錢啦,這是要怎麼算啦?要算議長的?算副議長的?還是算我們的?對不對?那我們現在這個研究室,主席,八樓研究室要再寫借條嗎?821,今天有抽一個,每一個議員的研究室啦,是不是要寫一個切結書,還是寫一個借據,破壞、弄壞的要賠?我看這個不人性化啦,我覺得針對這個,我覺得是退回去重擬啦,好不好?主席,退回去重擬啦,因為這個真的有敵意啦,沒有人性化喔,本席主張退回,再重擬啦,感謝,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高基讚議員。

高議員基讚:

主席、各位同仁,我是同意剛才我們幾個議員說的啦,兩種 方式啦,看是要退回去重擬啦,還是從剛剛大家講的精神來做修

正。我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喔,我是覺得直接就將有一些文字,借用的部分給它刪掉,說不定今天就可以馬上討論了。如果是將第二條第二行,政黨後面這個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黨團,把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那幾個字刪掉,就是直接說政黨本會應該要置黨團辦公室啦,不要用借用。再來第三條,政黨修改成就是說政黨黨團辦公室的設置,自設置開始把它刪掉,一直到借用合約這一段把它刪掉,這樣就好了嘛。再來第四條,這個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後面這裡開始,由各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這幾個字刪掉啦,再來後面你要是說沒有正常使用,當然是要賠償喔,那就把它改成說本會應予追償,這樣就好了。再來第七條整個刪掉,我想這樣也是可以討論啦,以上是提供給我們大會跟所有的同仁參考,看要不要退回去,還是要就這樣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楊典忠議員。

楊議員典忠: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楊典忠第一次發言,我贊成我們黃國書議員,還有我們總召陳淑華議員說的,重新擬訂。為什麼我要說重新擬訂?大家把他翻到這個第十頁第三十五條下面那個部分,從下面算上來,第五行,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這個母法寫得那麼好,為什麼不要用這個母法,用這樣後面這些來違背這個母法的精神,所以說,我贊成這個重新擬定。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劉士州議員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如果說文字修正能去解決的話那是最好,可是要記得原則,他是要少部分,如果說多數的已經要刪刪減減,那個弄到來實在是真的,用這種的方式可能沒有很完備,所以我認為像黨團辦公室的這個設置的這個辦法,是不是也能夠先徵得各黨團或政團,他的負責人先協商一下,希望要怎樣來設,文字要怎樣來寫,送到議會來都是很漂亮,大家都通過沒有意見,ok,又好,好嗎?不要這樣刪那邊、那邊刪,刪到最後,明天再看,我說的怎麼沒用到啊,他說的怎麼沒用,你怎麼又刪掉呢?好不好?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這樣喔。

劉議員士州:

這樣比較好啦,好不好?好。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請坐下。請秘書長先解釋一些固定的法規給大家聽了以 後,我們再來商量,看各黨團來把他集合在一起後,再來討論這 個議題這樣子啦。請秘書長先解釋一些規定的法條啦。

蔡秘書長文雄:

謝謝副議長,謝謝各位議員,這個關於本會黨團辦公室,這個基本上我們都很願意盡全力來配合協助,目前是因為這個設備方面,是因為目前限於空間的這種限制,所以在目前是權宜措施啦,這個相信各位議員都了解。那另外就是我們這個設置辦法,我們這個法規也經過好幾次我們內部的的開會研商,我們是參考

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還有這個新北市議會,他們的辦法來擬訂,那當然這裡面,有些是這個限於法令規定,這個我們會計單位這個他也不敢做主,所以這個我們這樣子來擬訂啦,但是我們這邊喔,剛剛聽這個,拜聽各位議員的高見以後,我想這個我們儘速這一兩天以內,我們會後儘速來研擬更適當的這種措詞方面、各方面,這個我們再研擬一個新的一個辦法,再送大會來討論。這樣子好不好?

林副議長士昌:

好了,那就這樣子吧。來,好、好、好,何敏誠議員。何議員敏誠:

對啊,我是說也是尊重一下,哪有人等五次,我在議會、舊 市議會就從沒有這樣啊。副議長,比較不好意思啦,現在秘書長 報告完以後要再重擬,這個我很贊成。但是要重擬,希望一句話 要把他放進去,就是議會各組室會,因為我們有委員會啦,各組 室會,並應全力協助黨團運作事宜這樣,這幾句話一定要把它放 進去,讓各組室會都能夠幫助黨團的運作,這樣才會順利,對不 對啊?不然兵荒馬亂的時候你們會很亂啦,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那這個草案就先暫時保留啦,會後就由秘書長再跟各黨團的 召集人、次團召集人再做研討,這樣好不好?

全體人員:

好。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今天的會到這邊好不好?

全體人員:

好。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以下先留著明天啦,好。散會。